

怀化志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文件

志钢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杨修文、彭丁权等人的处理决定

全体员工：

杨修文在车间生产过程中，只顾自身便利，降低焊接质量，多次导致公司产品返厂返工，给下游岗位和公司利益造成较大损失且屡教不改，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应给予开除处理，但念其为老员工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一定贡献，决定给予2个月考察期，若仍不改善公司将继续执行开除决定。

另根据志钢发〔2020〕1号文件《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管理办法》中“公司在职员工已经年满58周岁及以上，暂无重大疾病的，于2021年1月1日前执行主动退职”的相关规定，李少宁（59周岁）、彭丁权（58周岁）须于规定时间之前主动退职。

怀化志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5日

怀化志远钢构总裁办

2020年3月5日印发
